

# 質化方法與比政國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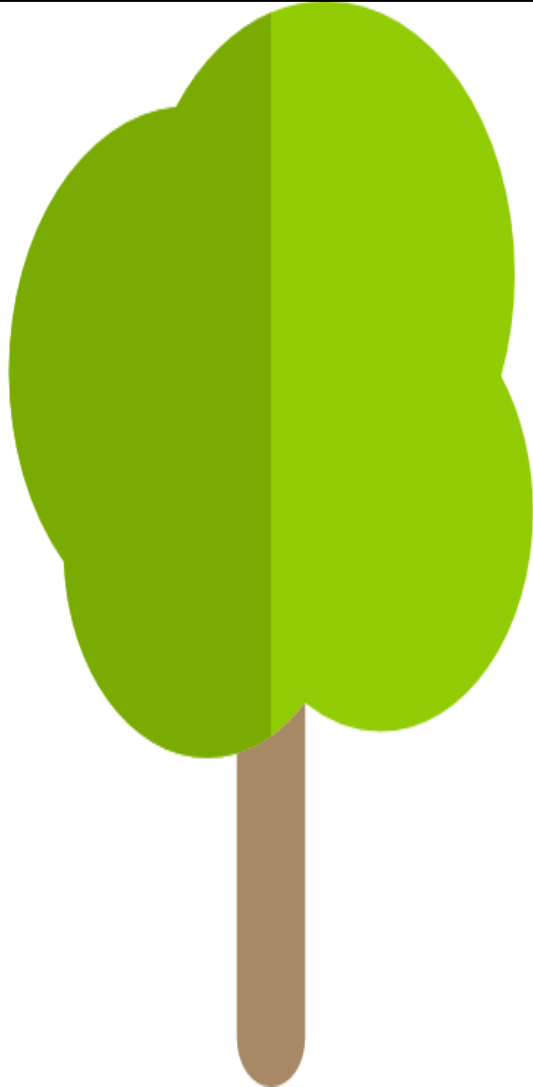
- 主講人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教授
  - 蔡榮祥
- 專長領域：質化方法、比較政治和國際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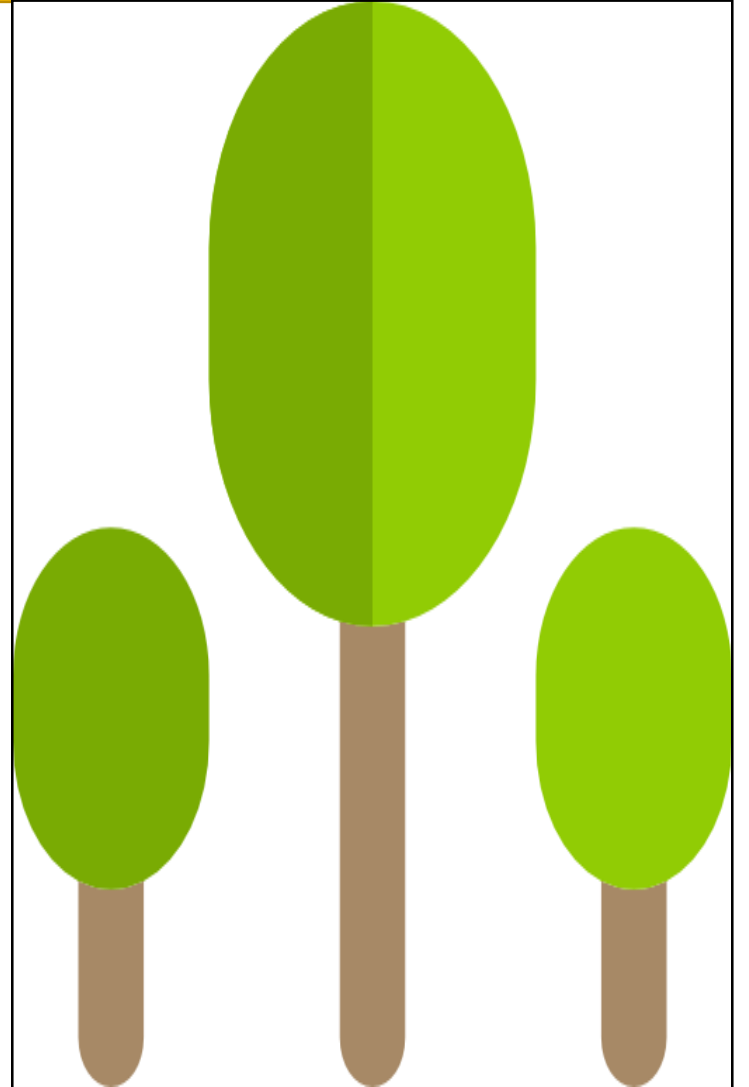
# 質化和量化之區分



# 質化和量化之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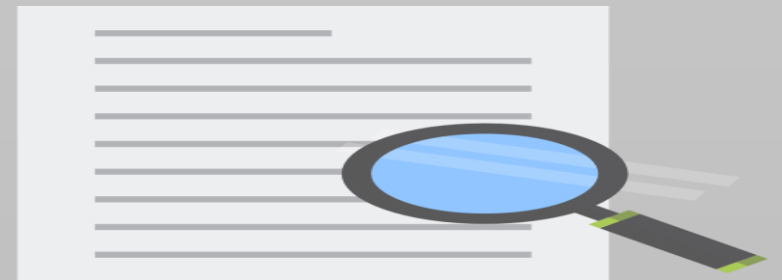


- 見樹還是見林
- 因果機制或一般化



# 質化方法的定位

- 質化的分析是所謂的**見樹不見林**。質化研究比較關注個別的樹木為何產生特定的結果，例如有些樹木為何在秋天呈現黃色或紅色的樹葉，而有些樹木為何在秋天反而是綠色的樹葉。雖然質化方法無法掌握到底秋天中的森林的那些地方之樹葉都是黃色、紅色或是綠色，但是質化方法可以清楚地掌握或確認為何出現這些顏色以及相同樹木的特性或不同樹木的比較。以邏輯的語言來說，質化研究**不僅要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因此，質化研究必須掌握個案的具體事實，透過**理論的概念或分析的架構**來解釋個案的發展和**因果機制**。



# 質化方法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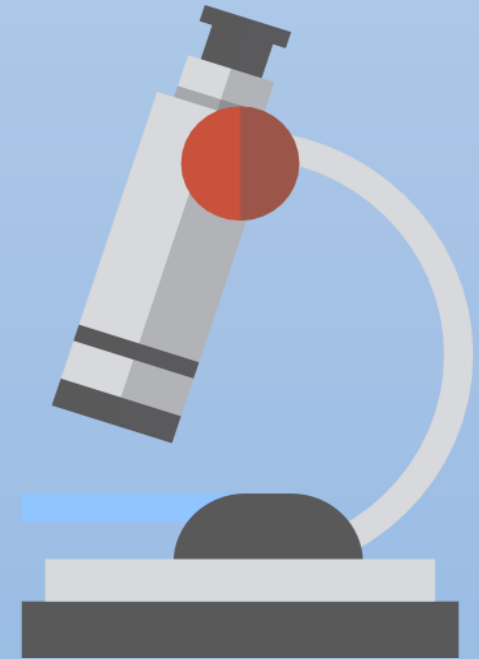
- 比較政治學者Ragin (2000: 64) 提到，被歐洲強權環繞的小國波希米亞的**低出口比例**與歐洲世界經濟體邊緣的大國俄羅斯的**低出口比例**的意義是不同的。
- 波希米亞的**政治行動自由**最終是遠小於俄羅斯，其**經濟依賴大於俄羅斯**。換言之，波希米亞的低出口比例之數值既使與俄羅斯**一樣**，但是兩者所顯現出來的意義卻是**南轅北轍**。

# 質化方法的理性基礎

- 結果一樣的個案不能假定他們所造成的原因是一樣的。如果從相同的結果倒推成相同的原因的話，會造成**似是而非**的推論，錯把假的原因當成真的原因（錯把迷途當本鄉）。
- 質化研究的功用在於**還原產生結果的真正脈絡化原因**，雖然這些原因不一定可以完全適用在其他國家或是個案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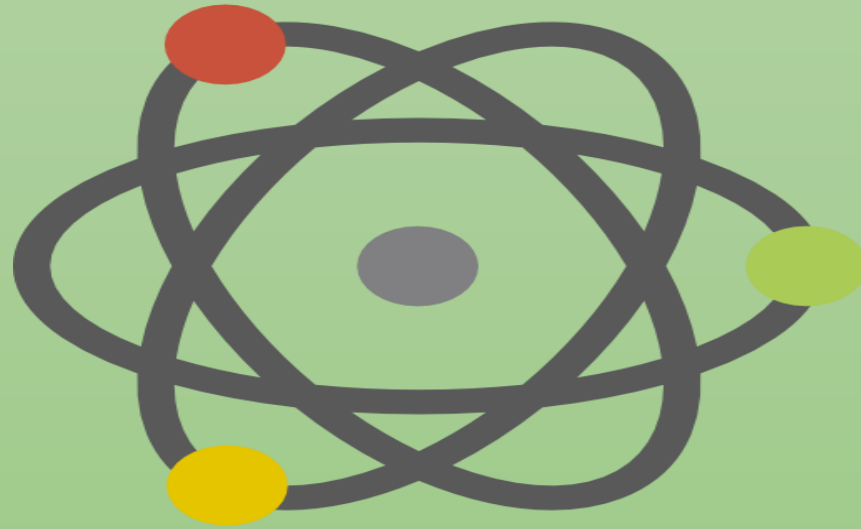
# 研究問題的類型

- Why
- How
- Whether (Either ...or)
  - When
  - What impacts
  - What is what.



# 質化方法的定義

- 質化方法是一種系統性的科學方法，
  - 透過比較方法和個案研究來理解
  - 政治、經濟或社會的現象。





# 比較方法

- 政治哲學家中最影響質化方法論最深的首推英國哲學家John Stuart Mill（1806-1873）。Mill在其著名的著作中—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1843），提出有名的五種實驗調查方法：
  1. 同一法則（Method of Agreement）
  2. 差異法則（Method of Difference）
  3. 聯合使用同一和差異法則（Joint Method of Agreement and Difference）
  4. 剩餘法則（Method of Residues）
  5. 伴隨性變化法則（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以下詳述Mill的幾個調查的法則：

# 一致法

## (Mill, 1843)

- 假如在調查中的兩個或是更多現象的個案中之所有例子，僅僅只有一個條件一樣，則這個條件是一個特定現象的原因或影響。

# 一致法(最相異比較法)

(Mill, 1843; Przewroski and Tune, 1970)

A → a

B → b

C → c

A → a

D → d

E → e

# 一致法個案

## 美國與日本

- 差異
- 憲政體制
- 社會
- 文化

### 類似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會造成兩黨

#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造成兩黨制 (Duverger, 1954: 216-228)

- 一、機制因素

- A 45%

- B 30%

- C 25%

- 二、心理因素

- 支持C的選民，最不喜歡A，比較不討厭B，然而他們認為C可能不會當選，因此策略投票給B，以防止A當選（兩害相權取其輕）。

# 差異法(最相似比較法)

(Mill, 1843; Przewroski and Tune, 1970)

- 假如一個例子產生了所要調查的對象，另外一個例子沒有產生該現象，而在兩個例子之中，每一個條件都相同，除了一個條件不同，這個條件只發生在前者，這兩個例子所不同的條件即是該現象的原因，或是原因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差異法

- A  $\longrightarrow$  a
- B  $\longrightarrow$  b      B  $\longrightarrow$  b
- C  $\longrightarrow$  c      C  $\longrightarrow$  c

# 差異法的例子

## • 台灣和南韓的比較

- 相似
- 民主體制
- 憲政體制
- 亞洲四小龍
- 儒家文化

差異

工業規模和金融危機

Political Structure and Corruption



# 聯合使用一致法和差異法

- 先用一致法然後再用差異法

# 總統制和兩黨制的配套

- 傳統的研究智慧中，總統制和兩黨制的配套被認為是一個民主國家較容易運作的組合。主要的理由是兩黨制較不可能出現意識形態的極化，以及因為兩個政黨需要贏得中間位置的選票，其可以促成政黨之間較溫和及向心的競爭，因而有助於總統制的運作。然而，近年來，一些兩黨總統制國家發生嚴重的憲政危機，甚至促成民主衰退。為何這些兩黨總統制國家會走上民主衰退的道路，是本文所要探索的研究問題。
- 首先，本文透過對於拉丁美洲兩黨總統制國家的個案分析發現，憲政結構的因素如總統和國會的權力抗衡會影響兩黨總統制運作的成功或是失敗。本文經由對哥斯大黎加以及1993年之前的委內瑞拉的個案說明，弱權總統對強權國會的憲政結構，較能促進兩黨總統制民主的成功運作。
- 其次，從1993年到1999年的委內瑞拉和哥倫比亞的例子說明，強權總統對強權國會的憲政結構，促成兩黨總統制國家出現嚴重的憲政危機和民主衰退。本文的分析說明了總統制和兩黨制配套的情形下，強權總統和強權國會之權力抗衡會導致民主衰退。

# 剩餘法則 (method of resid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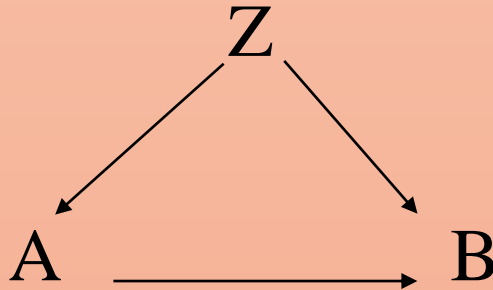
(Mill, 1843)

- 從一個現象消去一些先前所歸納特定前例的影響；剩餘的現象就是剩餘特定前例的影響。假如我們有先決條件ABC以及依循的結果abc。我們知道A的結果是a以及B的結果是b，因此我們知道C的結果是c。

# 伴隨性變化法則 (Method of Concomitant Variation) (Mill, 1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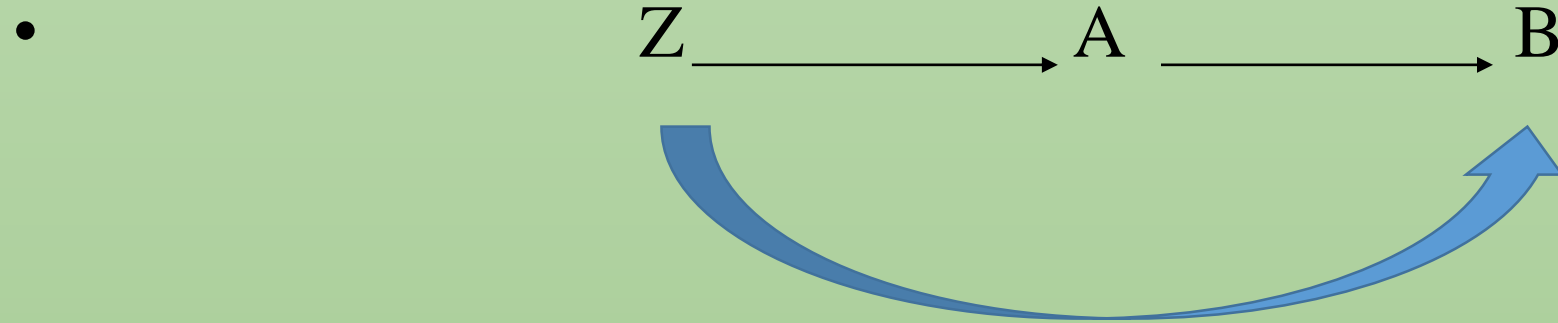
- 不管現象以任何一種形式改變，當另一個現象以特別的方式改變，其經由一些因果的事實而成為另一種連結現象改變的原因和影響。伴隨性變化的法則必須先使差異法則成立。也就是其他的先決條件是不會改變的，而特定的先決條件的改變會影響結果的改變。例如，現象A在量的改變會影響結果a量的改變。

# 似是而非的關係或虛假相關



負面選舉會影響投票率的高低  
教育程度的高低會影響投票率的高低  
教育程度讓負面選舉的關係成為虛假相關

# 因果關係的順序



- Z: 主要原因或是原因的原因
- A: 中介變項
- B: 結果

# 蘋果和蘋果的比較 或是蘋果和香蕉的比較



- 油價
- 日本
- 香港
- 韓國
- 台灣



# 脈絡化的比較方法: 比較蘋果和橘子

(Locke and Thelen, 1995)

- 蘋果和蘋果的比較

- 工資

- 工時

- 工作環境

- 福利制度

- 蘋果和橘子的比較

- 工會運動成功或失敗





# 脈絡化比較



- 比較政治學者Deborah J. Yashar (1996) 在要求民主一書中比較哥斯大黎加和瓜地馬拉兩個國家為何在1940 之後皆經歷了左派的威權政府，而之後卻產生了不同的運作結果。哥斯大黎加形成民主，而瓜地馬拉卻是威權深化。在哥斯大黎加，統治聯盟的分裂出現了中間派人士，其採取中間的妥協政策，來吸納部分左派或右派的反對者進入執政聯盟，而在瓜地馬拉因為仍是左右兩極對立，左派政府持續鎮壓右派的保守勢力，因此其威權持續深化，民主改革失敗。

# 類型 Typology

- 類型建構的兩項原則
  - 相互排除
  - 完全耗盡
- 例子：民主、極權、威權。

# 必要和充分的因素

## Ragin(1987: 99-100)

假如一個原因是產生一個結果的唯一因素且這個原因是單一的，其是必要和充分的因素。

$S=B$ (B is both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 充分但不必要

## Ragin(1987: 99-100)

假如一個原因能夠產生一個結果，但是它不是一個具有這種能力的唯一原因，其所謂的充分而非必要的原因。

$S=A+Bc$  (A is sufficient but not necessary)

# 必要但不充分

## Ragin(1987: 99-100)

- 假如一個原因與其他原因結合有能力產生一個結果，且其出現在所有的組合之中，則這個原因為必要但不充分的原因。
  - $S=AC+BC$  (C is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 $S=AC$  (Both A and C are necessary but not sufficient)

# 不充分且不必要

## Ragin(1987: 99-100)

- 假如一個原因僅僅出現在產生結果的一個組合之中，則這個原因可能是不是充分也不是必要的原因
  - $S=AC+Bc$  (No cause is either necessary or sufficient)

# 個案選擇的類型

- Jason Seawright and John Gerring(2008)
- Case Selection Techniques in Case Study Research
  - A Menu of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Options
    -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1(2): 294-308
  - **Typical Cases**
  - **Diverse Cases**
  - **Extreme Case**
  - **Deviant Case**
  - **Influential Case**

## Typical Case (典型的個案)

個案本身代表一個橫跨其他個案的穩定關係。又稱之為代表性個案。典型的個案可以被一個既存的模型所解釋，研究者的困惑是去解釋在一個一般和跨個案的關係下，所運作的因果機制為何？

假如既存的理論提出一種具體的因果關係路徑，研究者可能會執行所謂的**模式配適**的調查（pattern-matching），把目前正在研究的個案所呈現的證據，作為其是否違反理論模型所陳述的因果機制。或是研究者試圖去顯現其因果機制與先前被提出的因果機制不同。或者是根本沒有先前所提的合理因果機制來連結自變數和特定的結果。後面的這種研究方法是提供一般性因果命題的否證證據。



# Diverse Cases(多樣性個案)

需要選擇一組至少兩個以上的個案去搜尋X和Y的關係，有兩種不同的模式。

1. 一種是探索式的調查，研究者欲找出可能的原因如何造成結果。
2. 另一種是確證式的調查，集中在特定的X和Y的關係。

例如有興趣的變數是類別式變數如性別或宗教或黨派的研究時就可以呈現所謂的多樣性個案方法。對於連續變數來說，研究者可以選擇極端值(一個高的值和一個低的值)。通常研究者會用不同的類型來呈現其不同的因果機制。

# Extreme Case(極端個案)

選擇一個個案它的自變數或依變數是極端值。假如大部分的個案是正的值，可以選一個負的值來代表一個極端的個案。例如一個國家高度的經濟發展卻歷經民主崩潰。

對於個案研究的學者來說，這個值的稀少性使得這個個案有價值。有學者主張不能選擇特定的依變數，因為這樣會產生這些極端值無法代表母體的情形。但是有學者主張這些極端的個案仍有研究的價值，只要這些個案的特殊性被清楚陳述其仍有研究的價值。

# Deviant Case(異例)

異例主要是指一個特定的個案與理論或是與大家的共識所呈現的結果是不同。

研究一個異例的目的通常是**探索新的解釋**，研究者希望在異例的因果過程中可以說明一些原因在未來運用到其他的個案或是異常的個案，最終形成一個一般性的命題。另外一種異例的目的是否證一個決定性的命題。

# Influential Cases(影響性的個案)

- 選擇特定個案的目的在於檢查一些因果關係的一般模型背後的假定。在這種情形下，一旦個案真的影響整個母體的一般化的發現，對於這些個案是否真正的適合放在樣本中以及是否它們有一些重要而尚未被研究出來的變數。這類研究的目標在於探索影響性的個案與一般化理論的對話。
- 例如西安事變中甚麼原因中國共產黨會放了已經被抓的蔣介石。

# 個案選擇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1. 選擇資料豐富的個案

例如、二二八事件、古巴飛彈危機

# 個案選擇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2. 研究自變項和依變項或是條件變項**極端值**（高或是低）的個案。
- 例如為了驗證識字率造成民主的先決條件，我們應該選擇高度識字率的國家，而其卻是威權主義的國家。為了檢證經濟的蕭條會造成戰爭的先決條件。我們應該選擇個案是同一國家中經濟的蕭條選擇與衝突國家發生戰爭的時期以及沒有經濟蕭條，卻選擇與衝突國家和解的時期來進行比較。

# 個案選擇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3. 選擇個案在在時間和空間的範圍中，自變項、依變項或是條件變項是有極大的個案內的差異。這樣會形成所謂的波動，當因素存在的時候，研究變數的值會出現高的高的情形，當因素不存在的時候，研究變數的值會出現低的情形，進行所謂的控制比較。

# 個案選擇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4. 選擇一些個案來驗證相反的兩個競爭的理論。這樣可以測試兩個理論的相對力量。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5. 選擇個案是近似於目前的**政策關注**的情境。因為研究政策的第一個個案通常可以推論到第二個個案。學者對於政策評估或是提供政策建議應該選擇個案的背景條件與目前的政策問題相似的個案。例如研究一州的的健康政策。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6. 選擇個案是典型的背景條件。一個人選擇個案具有**平均或是典型背景條件**的個案更可能會使得其所找出的理論更可以適用到其他的類似個案。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7. 選擇個案可以適合所謂的控制的比較。成對的控制比較（一致或是差異法則）控制的比較的標準可以被應用在選擇一個或是多個的個案，單一的個案可以被與別人已經研究過或是寫過的既存的個案研究作比較。
- 假如我們要執行所謂的差異法則的比較，我們選擇一個新的個案，其特徵類似於一個已經被研究過的個案，但是在被研究的個案中有不同值出現。多重個案可以直接進行比較或是多重個案可以比較既存已經被研究的個案。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8. 選擇外層的個案。
- 研究者選擇過去理論較無法解釋的個案，假定是一個不知道的原因影響個案的結果。我們選擇一個依變項的值是高的，但原因是未知的。
- 為了推論一個先決條件，選擇個案一個依變項的原因是存在的（根據過去的理论或是研究），但是在此個案中依變項是不存在的或是稀少的。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9. 選擇個案是極端重要的。人類或是歷史的重要性。
- 例如、世界大戰、韓戰、越戰、俄烏戰爭、。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10. 選擇個案是可以重複的測試。

# 選擇個案的標準 (Evera, 1997: 49-88)

- 11. 選擇一些個案是先前的測試所忽略的型態。

# 一觸即發和虛張聲勢： 論一九九五、一九九六臺海危機

- 研究問題是一個正在崛起的大國（中國）為何要對小國（臺灣）採取軍事演習的行動？其背後的理性和在國際社會的意涵為何？為何中國於九五年進行第一次飛彈試射之後，又於九六年進行第二次飛彈試射？為何在臺海危機的過程中，美國作為一個超級強權對於中國的嚇阻會失敗或是無效。
- 主要的發現如下：第一、中國為了追求其在國際社會中地位之提昇，而選擇**展示武力**；第二、美國對中國之所以嚇阻失敗的原因是因為**過度的合作承諾和低度的防衛承諾**；第三、中國作為一個崛起的大國**故意製造臺海危機**，以確保其外交影響力的增加。



# 中國崛起與南海衝突： 臺灣在亞太秩序中之戰略影響

主要的問題是崛起大國如何追求權力？大國之間的衝突和互動如何影響小國的外交行為？國際和國內的結構性因素如何促成和限制國家的立場和選擇？

主要發現是中國崛起之後，其在南海的衝突行為，使其成為挑戰亞太秩序的修正主義國家，以及中國強制性外交的作為讓周邊國家選擇與美國深化正式聯盟或非正式聯盟的關係來抗衡中國。臺灣選擇對中國進行軟抗衡的策略，以及深化扈從美國的政策，更能夠維護臺灣的戰略安全和相對利益。

## 延伸性嚇阻與美中臺三角關係： 比較美國戰略模糊策略和戰略清晰策略

本文主要的研究問題是在美中臺三角關係的互動中，為何戰略模糊策略在執行上較容易導致嚇阻失敗？結構性的因素如何促成美國從戰略模糊策略轉變成戰略清晰策略？為何戰略清晰的策略較容易成功地達成延伸性嚇阻的目標？

美國執行戰略清晰的政策完全符合嚇阻理論或是延伸性嚇阻理論的**理性基礎**，一方面透過軍售臺灣來強化臺灣的國防，嚇阻中國的入侵，另外一方面也展現美國防衛臺灣的確信和決心，讓中國無法質疑或是尋求可能的破口。

# 比政和國關研究的哲學基礎

- 1.修正理論的缺漏
- 2.確認理論的應用
- 3.提出新的研究架構
- 4.經驗資料的歸納
- 5.單純個案的描述

# 比政和國關研究的研究設計

- 一、關注想要研究的政治現象和國際事件的發展
- 二、搜尋相關的比政和國關的理論和概念
- 三、確認可能的研究個案和研究範圍
- 四、思索研究架構或是理論框架的因果機制解釋
- 五、選擇合適的方法途徑
- 五、窮盡文獻資料的收集、歸納分析或進行相關的訪談
- 六、引用重要的經典文獻和學術論文
- 七、注意體例和格式的引用
- 八、釐清問題意識和研究貢獻